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06 月 23 日 中午 12:10

開會地點：藝 306

主 席：王雅娟

出席者：王雅娟、史穎君、陳瑋瑜、李幸瑾、黃瑞恆、楊乾隆總經理

缺席者：張肇明院長、邱怡慧、張秀珍、張麗萍、尤湘珺、吳季儒、許哲瑋

工作人員：李燕寶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 103-2 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學生校外實習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 明：檢附本系 103-2 第 1 次校外委員會會議紀錄(如附件二)。

決 議：除臨時動議需再經系務會議確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學生學習校外實習學分數認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會資系採二技及四技均為六學分或九學分(選修)。

2. 商務系採二技二學分(必選)、四技四學分(必選)、五專未規定。

3. 企管系採二技二學分以上(必選)最高認列九學分、四技四學分以上(必選)最高認列九學分、五專四學分以上(必選)最高認列六學分、五專菁英四學分以上(必修)最高認列六學分

決 議：

1. 為幫助學生順利取得校外實習機會，擬採企管系二學分以上之認定且學生所實習之工作必須與外語相關，採從寬認定，從嚴考核辦理。
2. 有關同意抵免之必選修科目，由系辦參考業界意見，列表送委員會審核。

提案三：104 學年度日五專、日四技、日二技、夜二技各學制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及授課學期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檢附 104 學年度日五專、日四技、日二技、夜二技各學制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(如附件三)

決 議：

1. 准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，日後有需要變更處，再提會討論。
2. 有關模組之設定，因為評鑑在即，先暫時以現規劃之 3 模組作為評鑑用，待 104 學年度開學再召開系務會議經全系專任教師討論達成共識後，再行最後確認 2 至 3 個模組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郭筱晴老師提：融入型服務學習課程因為會持續辦理，可否不用每年都送課委會審查。

討論：

1. 經查服務學習中心，其表示因為服務學習單位每年不一定相同，每年參加服務學習之學生也不一樣，故需要每年提出申請；至於是否送系課委會審查，服務學習中心沒意見。
2. 楊總經理：系上老師送至校相關單位之申請案，建議依規定應經過相關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本案經課委會備案，免送系務會議。

黃瑞恆老師提：日四技「英文字彙與閱讀」和「文法修辭」被當同學之補救辦法。

決議：

1. 由同學找尋其他相關課程，向系辦提出補修其他相關課程作為替代。
2. 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准予其申請。
3. 可跨部修課，但不可低修。

散會

王雅娟

2015/06/23